



《亚太地区教育质量保障组织章程》

(第九版)

亚太地区教育质量保障组织 (APQN)

2019 年 12 月

目 录

一、名 称.....	1
二、目标.....	1
三、方 法.....	2
四、财 政.....	2
五、会员资格.....	2
六、管理机构.....	4
七、理事会.....	5
八、解 散.....	7
九、争端解决.....	7

一、名称

1. 该组织名称为亚太地区教育质量保障组织（以下简称 APQN）。

2. APQN 的运作模式属于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INQAAHE）的一个地区性组织。

3. APQN 是一个非盈利的非政府组织。

3.1 APQN 的使命是“加强亚太地区内部与外部教育质量保障各类组织的合作联系，促进他们之间的合作，提高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

3.2 APQN 的价值是“致力于提高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支持亚太地区内部与外部教育质量保障”。

3.3 APQN 的愿景是“促进质量文化建设；成为一个自立自强的非政府、非营利组织；成为 APQN 会员教育质量咨询、质量保障高效运作与信息共享的不二之选”；

3.4 APQN 的原则是“1) 重视过程管理；2) 能力建设；3) 自立自强与信息共享；4) “可持续发展”为最终目标”。

3.5 APQN 的最终使命是“质量保障无国界（消融区域质量的边界）”。

二、目标

4. APQN 的目标：

4.1 促成亚太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与质量改进的行为准则；

4.2 推动该地区高等教育质量管理的实践研究并提高该地区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有效性；

4.3 为该地区新兴教育质量保障机构的发展提供专业性建议和技术性支持；

4.4 推动所有教育质量保障机构的紧密联系并促成各方评审结论的互认；

4.5 帮助 APQN 会员制定跨境高等院校实施标准；

4.6 允许该地区接受完善认可的国际认证资格；

4.7 通过开发和应用学分转移制促进国内外高等院校及跨境高等院校间的学生流动；

4.8 促进 APQN 会员具备辨别可疑认证活动或认证组织的能力；

4.9. 合理恰当地代表该地区的利益，适时促进该地区的利益，比如在与其他地区性、国际性组织的洽谈时。



三、方 法

5. APQN 达成上述目标之方法：

- 5.1 通过《APQN 简讯》、文件、期刊和书籍等渠道传播信息，包括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
- 5.2 通过研讨会、工作坊、学术年会和人员交流等活动开展培训并促进质量提升；
- 5.3 成为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数据库与参考资源；
- 5.4 全体会员委员会和理事会决定的其他较恰当的方式。

四、财 务

6. 每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财务年度；

7. 聘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每年对 APQN 的财务收支报告进行审计，并在《APQN 年度报告》中公开发布；

8. APQN 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会费、基金、捐款和其他收入。全体会员委员会或理事会批准后，APQN 可以寻求其他捐助并得到其他的相关经费支持；

9. APQN 自主设定专业服务费收取标准，并根据所提供的成果和服务按标准收费；

10. 全体会员委员会决定会费的设置标准；

11. 除对提供服务者给予报酬或代表该组织产生的实际费用外，APQN 的资产将完全用于以组织目标的实现与发展，不能将其直接或间接地分配给该组织会员。

五、会员资格

12. APQN 的会员有 5 种类型：正式会员单位、过渡性会员单位、准会员单位、院校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

12.1 正式会员单位需要满足以下条件：该组织负责高等院校或教育项目的学术质量，或负责外部质量保障机构的质量，并且完全满足 APQN 会员标准中提出的会员条件，该会员条件以全体会员委员会制定的标准为准。

12.2 过渡性会员单位需要满足以下条件：该组织负责高等院校或教育项目的学术质量，或负责外部质量保障机构的质量，接近总会员委员会制定的 APQN 会员标准。



12.3 准会员单位：对高等教育评估、认证和质量保障活动有兴趣并积极参与的组织，第 12 条第 1 款，不必对教育机构、教育项目或外部质量保障机构的质量保障负责。

12.4 院校会员单位：与当地相应的质量保障机构（若该地区有的话）保持紧密关联的高等院校。

12.5 个人会员是：学术界或质量保障界的代表，对高等教育质量和研究的发展以及 APQN 的目标具有浓厚的兴趣并积极参与活动。

13. APQN 还接受除亚太地区之外的一些组织担任观察员，这些组织包括 3 类：外部质量保障机构、对高等教育评估认证和质量保障有浓厚兴趣的机构、与亚太地区联系紧密的其他区域性组织。

14. 在亚太地区地域内，符合第 12 条第 1-4 款所述会员标准的组织，通过在线填写“会员申请表”，经理事会评审通过，按规定交纳规定会费后，即可成为 APQN 会员单位。

15. 会员批准程序如下：

15.1 秘书处核实申请单位情况并按照第五部分第 12 条第 1-4 款中的会员单位种类，撰写会员类别推荐信；

15.2 秘书处将推荐信提交至理事会批准。

16. 只有正式会员单位和过渡性会员单位有权参与 APQN 的管理与运行。

17. 准会员单位和院校会员单位可以参加 APQN 国际学术研讨会（AAC）、年度会员大会（AGM）与其他全体会员委员会会议，但没有投票权。

18. 会员权益：

18.1 受益于 APQN 的活动，为实现 APQN 质量保障的目的开展合作交流，根据本章程行使其权利；

18.2 参加 APQN 国际学术会议（AAC）、年度会员大会（AGM）、APQN 在线论坛以及其他各类有意义的活动；

18.3 可在其官网和相关文件中使用 APQN 标志扩大其品牌效应；

18.4 在 APQN 国际学术研讨会上，与外部质量保障机构和高等教育院校开展各类合作；

18.5 与 APQN 在其本国本土共同组织国际研讨会、研讨会或论坛；

18.6 申报 APQN 质量奖；

18.7 有权访问 APQN 顾问数据库，并可就质量保障方面获得咨询与建议；

18.8 以电子形式接收《APQN 简讯》《年度报告》《APQN 运行手册》等其他文件；

18.9 在 APQN 国际学术年会举办后，合格的研究论文可发表于《APQN 文集》。

19. 会员责任：

19.1 遵守本章程；



19.2 与 APQN 的决议和处理决定保持一致；

19.3 按时交纳会费以及与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费用。

20. 关于会员的纪律处分在第五部分第 21 条第 1-4 款和第 32 条第 6 款以及第九部分说明。

21. 若会员有以下情况之一将被取消会员资格：

21.1 写信给秘书处要求取消会员资格；

21.2 没有完成本章程规定的使命；

21.3 未能履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21.4 未经批准擅自利用 APQN 的名义开展活动。

22. 所有会员的名单都将被列入 APQN 网站会员登记栏。

23. 所有会员可以申请查看 APQN 任何记录和有关文件；若网站资源不充分，可以根据规定预约亲自查阅文件。

24. 任何一家会员单位都不得利用会员身份有悖于 APQN 宗旨和规定行事。

六、管理机构

25. APQN 的权利和管理机构是全体会员委员会和理事会。

26. 全体会员委员会由 APQN 的正式会员单位、过渡性会员单位、准会员单位、院校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组成，各会员单位至少指派一人作为代表。

27. 全体会员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至少提前 21 天通过电子邮件发出。

28. 所有通知将通过电子邮件发出，并在官网上公布。

29. 若召开全体会员委员会现场会议，到会的正式会员单位和过渡性会员单位的代表必须全部出席方构成会议法定人数；若召开网络会议，30%的正式会员单位和过渡性会员单位代表即可达会议法定人数。

30. 在年度会员大会上，正式会员单位和过渡性会员单位代表都有权使用指定的委托代理形式投票。

31. 理事会的理事选举将采用电子投票的形式，或按照全体会员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2. 全体会员委员会职责：

32.1. 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以及其他 4 位理事会理事；

32.2. 审阅理事会报告；



32.3. 决定年度会费、会员单位所提供的捐款或补偿性经费；

32.4. 审查并批准《APQN 年度财务收支报告》；

32.5. 做出有助于 APQN 良好运行的决策；

32.6. 根据理事会建议，劝退那些无视《APQN 章程》的会员。

33. 全体会员委员会会议由主席主持召开（若主席缺席将由副主席主持召开；若副主席缺席，将由全体会员委员会指定的主持人召开），并按公开的会议程序举行。

34. 全体会员委员会的决定由多数投票赞成制通过后采用。

35. 《APQN 章程》的修正案必须经过正式会员单位和过渡性会员单位 3/4 的多数投票赞成制通过，并需公示修正决议，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1 天。

七、理事会

36. APQN 理事会成员由主席、前任主席（法定）、副主席、秘书长（法定）和其他 4 位选举产生的正式理事以及理事会指派增选理事（最多可以指派 4 位增选理事）组成。若前任主席已在理事会中连续任职三届，那么他/她在只应续任一届。

37. 选举产生的每一位理事都必须来自 APQN 正式会员单位和过渡性会员单位。

38. 同一家会员单位不能出现两位选举产生的理事。

39. 理事会由全体会员委员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 3 年。理事或理事会的任何职位最多可连任 3 届，若重新选举，只要有一届的离任即可再次参选。

40. 理事会职能：

40.1 根据本章程积极推动 APQN 发挥职能；

40.2 贯彻实施全体会员委员会的决议。

41. 理事会可以设置专项委员会以促进 APQN 目标的实现，比如执行委员会、会籍委员会、财务委员会等。

42. 理事会可以指派项目组组长，根据第七部分第 36 条款的具体规定，若该成员还不是理事，那么可以增选为理事会成员，一个项目组最多指派两名项目组长。

43. 理事会按需要设立一个秘书处，秘书处承接者必须来自正式会员单位或过渡性会员单位。秘书长是理事会的法定理事（执行）。

44.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由副主席主持，若副主席缺席，则由理事会临时选举的主持人主持），并按照法定会议程序进行。理事会选举成员 50% 的人数可达到法定会议人数。

45 主席职责：



- 45.1 所有相关论坛上积极代表 APQN;
- 45.2 主持全体会员委员会会议;
- 45.3 代表 APQN 与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以及其他组织保持联系。

46. 副主席职责:

- 46.1 被授权代理主席职责;
- 46.2 监管项目组活动;
- 46.3 主持 APQN 财务委员会会议。

47. 秘书的职责:

- 47.1 负责 APQN 出版发行和网站建设;
- 47.2 准备《APQN 年度报告》;
- 47.3 保存 APQN 档案记录 (包括会员注册);
- 47.4 召开与撰写全体会员委员会会议和理事会会议的纪要;
- 47.5 收取会费与其他捐赠物;
- 47.6 持有必需的银行账户并按要求开展财务收支活动;
- 47.7 撰写《APQN 年度财务收支报告》，并在年度会员大会上做陈述报告;
- 47.8 执行理事会和全体会员委员会的决议。

48. APQN 所有的支票、汇票和账单需要由两位理事批准后方能生效。

49. 理事有权保留 APQN 所有相关文件。当其卸任之时，所有文件将被移交至下任理事手中。

50. 理事所属的正式会员单位和过渡性会员单位出现以下情况时，理事会有可能出现特殊的空缺:

- 50.1 APQN 正式会员单位或过渡性会员单位身份终止;
- 50.2 正式会员单位或过渡性会员单位破产;
- 50.3 理事以书面形式向秘书长请辞。

51. 当理事会出现特殊空缺时，理事会应该指派他人出任空缺职位，以完成空缺职务成员的任期。

八、解 散

52. 若年度会员大会上**有 3/4 的会员投票通过解散提议，APQN 可以解散；**

53. 解散后，**APQN 所有资产都将转至国际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组织，除非全体会员委员会另有处理决议。**

九、争端解决

54. 有关本章程的任何争端都将通过全体会员委员会会议上的多数投票赞成制解决。

55. **APQN 组织与其会员之间、组织内会员之间的任何争端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秘书处，由秘书处在 14 天内提交理事会讨论。**

55.1 在此期间，若各方解决问题的努力失败，那么将由争端各方均认可的独立仲裁人召开仲裁会议解决；仲裁会将在第 15~28 天内举行，费用由相关会员单位承担。

55.2 仲裁会议上，争端各方都必须尝试各种努力，尽力解决争端。

55.3 解决争端允许自然裁断原则。

(张建新 译)